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91號

上訴人

即

被告 家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宸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山水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懲罰性
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
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
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姿儀